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10月17日112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各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依據大學法第11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所稱之學分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
- 第二條 學分學程之規劃得以跨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方式辦理，惟應共推一院(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為設置單位，辦理各項學分學程業務。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依本辦法自訂其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教務會議備查後施行。
- 第三條 各學分學程設置之要點，其內容應包括學分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規畫(含中英文科目名稱、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時數)、修習相關規定、名額規定及申請核可程序、修畢之核發證明書之程序或修習學分學程其他相關規定等項目。
- 第四條 學分學程依其設置規模分為三類：
(一) 跨領域學分學程：各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六學分。學生修習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八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二) 專長增能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三) 微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六學分，得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五條 修習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除本校學則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本校學生(含學士班、研究所)自一年級下學期起得於每年5月1日至25日或11月1日至25日向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學分學程，經該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七條 學生在未核准修習某學分學程前，若已修過該學分學程之某

課程，其修得之科目與學分數得經由該學分學程設置單位認定後，計入已經修習之學分學程課程中，不必重複修習。

第八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於每年6月1日至25日或12月1日至25日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申請時須檢具歷年成績單及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發予學分學程證明書。

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九條 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各科之成績，是否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及該學分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 不同學分學程中相同名稱課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等同課程，可同時認列為不同學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採計一次。

第十一條 學分學程修習以隨班附讀為原則，大學部學生以隨班附讀修習學程無須另行繳費，研究生修習學分學程者，應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第十二條 學分學程若無繼續開辦之效益，原設置單位得於一學期前提出，依循原核定程序辦理停辦。學分學程停辦者，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仍應輔導已具學分學程修習資格之學生繼續完成學分學程之修習。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應定期進行學分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分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